

附件 1

格尔木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民政局 2018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指导、监督全市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三）指导、监督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非企业单位；

（四）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组织监督对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和革命烈士、因公伤亡人员褒扬办法的实施；审核报批全市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承办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五）拟订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计划，监督有关生活费待遇标准的执行情况；拟订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管理办法和军供站设置规划；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培养；

（六）拟订救灾工作计划和制度，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办市抗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七）组织实施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八）拟订行政区划规划，承办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边界争议的调查处理工作；

（九）拟订地名工作规划，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实施地名社会化服务工作；承办有关地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十）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规划，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承办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二）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管理实施办法，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军供站职责：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保障成批过往的部队、入伍新兵及退伍老兵和支前民兵、民工等在运输途中的食宿供应以及接待运转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民政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格尔木市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21.7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5621.71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313.2	5313.2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263.46	263.46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5.05	45.05	
本年收入合计	5621.71	本年支出合计	5621.71	5621.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格尔木市民政局	5621.71	729.49	4892.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8.69	176.47	4362.22
	02		民政管理事务	894.41	160.19	734.2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60.19	160.19	
208	02	05	老龄事务	419		419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		3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5.58		525.5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35	60.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5	60.3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	1.14	
	09		退役安置	3575		3575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3575		3575
	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		10
208	15	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		10
	20		临时救助	40		4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		3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		10
	25		其他生活救助	3		3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		3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5	2.55	
208	27	01	财政对事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	1.39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5	0.75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47	68.4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7	68.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	5.9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26	18.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6	4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5	45.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5	45.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05	4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35	186.35	10
	02		民政管理事务	175.3	165.30	10
208	02	09	部队供应	175.3	165.3	1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3	20.1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9	1.09	
	19		最低生活保障	260		260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		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4	81.54	55
	02		民政管理事务	127.62	72.62	55
208	02	04	拥军优属	50		5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03.12	8.12	195
	13		医疗救助	195		195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95		1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729.49	652.79	7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1.01	641.01	
	01	基本工资	122.57	122.57	
	02	津贴补贴	195.18	195.18	
	03	奖金	28.88	28.88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0.35	60.35	
	09	职业年金	1.14	1.1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2	22.52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79	33.79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23	4.23	
	13	住房公积金	45.05	45.0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3	1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		76.7
	01	办公费	22.82		22.82
	02	印刷费	8.63		8.63
	05	水费	1.31		1.31
	06	电费	1.62		1.62
	07	邮电费	2.37		2.37
	11	差旅费	7.75		7.75
	13	维修费	0.22		0.22
	17	公务接待费	2.78		2.78
	08	公用取暖费	22.9		22.9
	15	会议费	4.5		4.5
	31	公车维护费	1.8		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8	11.78	
	05	遗属生活补助	1.09	1.09	
	07	医疗金	10.47	10.47	
	09	奖励金	0.22	0.22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4.58		2.78	1.8	0	1.8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1.7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5621.71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3.2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3.46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5.05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621.7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621.71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格尔木市民政局	5621.71		562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8.69		4538.69							
	02		民政管理事务	894.41		894.4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60.19		160.19							
208	02	05	老龄事务	419		419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		3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5.58		525.5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353		60.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5		60.3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		1.14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9		1.09							
	09		退役安置	3575		3575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3575		3575							
	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		10							
208	15	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		10							
	20		临时救助	40		4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		3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		10							
	25		其他生活救助	3		3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		3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5		2.55								
208	27	01	财政对事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		1.39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5		0.75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46		68.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6		68.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		5.9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26		18.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6		4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5		45.05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5		45.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05		4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		175.3								
	02		民政管理事务	175.3		175.3								
208	02	09	部队供应	175.3		175.3								
208	05	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62		441.62								
	19		最低生活保障	260		26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		260								
	02		民政管理事务	127.62		127.62								
208	02	04	拥军优属	50		5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95		195								
	13		医疗救助	195		195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95		19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格尔木市民政局	5621.71	729.49	4892.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38.69	176.47	4362.22				
	02		民政管理事务	894.41	160.19	734.2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60.19	160.19					
208	02	05	老龄事务	419		419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		3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5.58		525.5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35	60.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5	60.3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	1.14					
	09		退役安置	3575		3575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3575		3575				
	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		10				
208	15	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		10				
	20		临时救助	40		4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		3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		10				
	25		其他生活救助	3		3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		3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5	2.55					
208	27	01	财政对事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9	1.39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5	0.75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46	68.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6	68.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4	5.9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26	18.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26	44.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7	11.07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5	45.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05	4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35	186.35	10				
	02		民政管理事务	175.3	165.30	10				
208	02	09	部队供应	175.3	165.3	1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3	20.1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9	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62	171.62	270				
	19		最低生活保障	260		26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		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4	81.54	55				
	02		民政管理事务	127.62	72.62	55				
208	02	04	拥军优属	50		5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95		195				
	13		医疗救助	195		195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95		195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 及功 能科 目名 称	资金来源										
				总 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的收 支差额
类	款	项							其 中： 教育 收费 金 额					
			格尔木市民政局	4892.22		4892.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2.22		4362.22								
	02		民政管理事务	734.22		734.22								
208	02	05	老龄事务	419		419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		3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5.22		285.22								
	09		退役安置	3575		3575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3575		3575								
	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		10								
208	15	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0		10								
	20		临时救助	40		4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		3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		10								
	25		其他生活救助	3		3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0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		10								
208	02	09	部队供应	10		10								
			格尔木市社会救助局	270		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		1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		10								
	19		最低生活保障	260		26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		260								

			格尔木市双拥工 作办公室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55		55								
	02		民政管理事务	55		55								
208	02	04	拥军优属	50		5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 务支出	5		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	195		195								
	13		医疗救助	195		195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 出	195		195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21.7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985.01 万元，主要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死亡抚恤等专项资金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21.7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3.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3.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05 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市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政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21.7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985.01 万元，主要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死亡抚恤等专项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3.2 万元，占 9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3.46 万元，占 4.7%；住房保障支出 45.05 万元，占 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预算数为 160.1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3.02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18 预算数为 41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18 预算数为 3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2018 预算数为 525.5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4.79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职业年金缴费（项）2018 预算数为 62.5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62 万元，原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退休人员安置（项）2018 预算数为 357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29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18 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0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18 预算数为 3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18 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9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18 预算数为 3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工伤及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 预算数为 3.42 万元，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8 预算数为 76.5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1.94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医保缴费基数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 预算数为 45.0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7.53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2018 预算数为 175.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2.49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2018 预算数为 26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10 万元，原因是专项支出增大；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18 预算数为 5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2018 预算数为 195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三、关于格尔木市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21.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2.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2.57 万元、津贴补贴 195.18 万元、奖金 28.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0.35 万元、职业年基金 1.14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 22.5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79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 4.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05 万元、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 127.3 万元；遗属生活费 1.09 万元、退休医疗金 10.47 万元、奖励金 0.22 万元。公用经费 7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82 万元、印刷费 8.63 万元、水费 1.31 万元、电费 1.62 万元、邮电费 2.37 万元、差旅费 7.75 万元、维护费 0.22 万元、接待费 2.78 万元、公用取暖费 22.9 万元、会议费 4.5 万元、公车维护费 1.8 万元。

四、关于民政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5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2.7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8 万元，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

五、关于格尔木市民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政部门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格尔木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1.7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3.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3.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0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按 10 功能科目到类进行说明）。格尔木市民政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5621.71 万元。

七、关于格尔木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5621.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21.71 万元，占 100%。

八、关于格尔木市民政局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民政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5621.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9.49 万元，占 3%；项目支出 4892.22 万元，占 87%。

九、关于格尔木市民政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18 预算数为 41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18 预算数为 3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2018 预算数为 300.2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4.79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2018 预算数为 357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295 万元，原因是军退人员增加，军退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18 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0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18 预算数为 3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18 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9 万元，原因是专项资金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18 预算数为 3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2018 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5 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2018 预算数为 26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10 万元，原因是专项支出增大；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18 预算数为 5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2018 预算数为 195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0.1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43.02 万元，增长 36%。主要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民政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民政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民政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92.2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格尔木市民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